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确保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积极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现就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主业，坚持技术创新，优化市场布局，提升核心竞争力。面对经济下行，原材料市场震荡等不利影响，公司科学谋划研判未来发展规划，依托多年的技术与行业积累，加快新能源市场布局和技术储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全方位构建多元化发展格局，增强公司发展韧性。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056,837.23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9.45%；归母净利润 13,237,691.94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59.87%。

二、2024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科学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推进公司发展，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4.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5.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2024年1月 30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024年2月 27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24年4月 23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8.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年5月 29日	第三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24年7月	第三届董事会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2 日	第六次会议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24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效地运用董事会的相应职权，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二) 董事会组织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组织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各次会议和审议通过的议案情况如下：

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事项
2024 年 1 月 8 日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4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7 日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职权范围运作，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就公司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审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的参考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勤勉尽责，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五）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各类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保持与投资者和研究机构之间的信息沟通，有效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和良好形象，促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的了解和认同，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认真履职，规范运作，扎实做好董事会各项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努力创造更好的业绩，全面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

（一）公司将聚焦绝缘材料主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延长产业链条，丰富产品结构，夯实公司发展潜力，给客户提供更大价值。围绕轨道交通、风力发电、高压电机、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等领域，深化重点大客户的战略合作，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大研发投入，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快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及国产替代进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加快技术响应速度，提升系统解决方案能力，实现降本增效。

（二）公司将根据资本市场的规范要求，加强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有效传递公司的发展成果和投资价值。

（三）公司将继续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维护好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美好互动关系，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了解与认同，切实保障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